附件3

**蕉城区乡村民宿**

**三、民宿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发放蕉城区民宿标识。**

**区卫健局**

申请办理民宿从业人员健康证（区疾控中心办理）。

办理结果：取得人员健康证

**区公安分局**

督促指导安装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办理结果：安装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蕉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民宿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民宿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①若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②其他的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办理结果：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证明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回执

**区住建局**

对依法需要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和质量安全监督。业主委托第三方资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结构性安全鉴定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住建部门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

办理结果：取得住建核查意见

**区市管局**

办理工商户设立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区行政服务中心市管局窗口或当地乡镇市管所办理，

办理结果：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审批**

**一、申请、初审**

经营乡村民宿的业主或经营主体填报《蕉城区乡村民宿开办申请表》，并征求所在村级组织意见，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所在乡镇（街道）初审，由乡镇（街道）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告知书。